马鞍山市ICU医用钢制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1.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0816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40816 元。

1.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套数**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储藏间 | 储藏柜 | 方格柜 | 1000\*500\*1000 | 1 | 1 | 延米 | 1、材质：柜体采用厚度为0.8mm的电解钢板制作；柜体底部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内嵌式T脚线。2、表面处理：采用高档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喷粉涂层厚70-80um，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腐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2级，具有环保、抑菌、防锈、防静电、耐腐蚀、附着力强、耐摩擦等技术特点；喷涂需采用全自动化喷涂流水线，以保证产品的品质标准及要求；表面喷涂颜色可选。3、工艺：柜体边宽采用15mm窄边设计，通过激光切割、数控冲压、数控折弯、电阻焊接、激光焊接等设备加工制作而成；正面整体打磨平整光滑无凸起，无外露焊点；柜体正面门间空隙在1.5-2mm之间，每个柜门内含活动层板、不锈钢挂衣杆、小方镜，活动层板负重≥25KG。门板拉手采用一字型隐藏式ABS暗拉手，柜门上带有透气孔及标签卡槽，柜门具有磁吸功能且与柜体连接方式为缓冲门铰或门轴。4、配件：优质钢制铜芯锁具、一字型隐藏式ABS暗拉手、标签卡槽。 |
| 方格柜 | 4400\*500\*2000 | 4.4 | 1 | 延米 |
| 2 | 吧台 | 医用环保治疗柜 | 医用环保治疗台下柜 | 2350\*820\*765 | 2.35 | 4 | 延米 | 1、材质：柜体采用1.0mm厚电解钢板；台面采用12mm±0.3mm厚医用复合亚克力人造石；柜体底部采用SUS304不锈钢内嵌式T脚线。2、表面处理：采用高档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涂层膜厚度均匀，喷粉涂层厚70-80um，经高温流平、固化等工序，使喷塑涂层耐腐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2级，具有环保、抑菌、防锈、防静电、耐腐蚀、附着力强、耐摩擦等技术特点；喷涂需采用全自动化喷涂流水线，以保证产品的品质标准及要求；表面喷涂颜色可选。3、工艺：柜体边宽采用15mm窄边设计，通过激光切割、数控冲压、数控折弯、电阻焊接、激光焊接等设备加工制作而成；正面整体打磨平整光滑无凸起，无外露焊点；柜体正面门及抽屉间空隙在1.5-2mm之间，柜内活动层板调节挂钩为电解钢板制作，可自由拆卸和逐级调整高度功能，活动层板负重≥30KG。门板和抽屉面板拉手采用隐藏式卷边拉手，门板采用双层电解钢板制作且夹层内有固定加强筋，柜门具有磁吸功能且与柜体连接方式为缓冲门铰或门轴。4、配件：钢质静音导轨、优质钢制铜芯锁具、暗藏式拉手、标签卡槽。 |
| 六抽柜 | 4050\*820\*765 | 1 | 4 | 延米 |
| 九抽柜 | 4050\*820\*765 | 1 | 4 | 延米 |
| 外饰板 | 6600\*680 | 6.6 | 4 | 延米 |
| 医用环保治疗台台面 | 4110\*850\*12 | 4.11 | 4 | 延米 |

**注：**

**1、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调整的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审小组审核认可。**

**3、所有描述为“支持”的，均表示具备、配置、提供、实现等意思，是要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4、采购文件中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采购文件中有标注“★”的技术参数）。**

**5、参考图片详见附件**

1. **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马鞍山市中医院ICU改造，需要按现场布局实际情况定制安装钢制家具一批，主要包括储藏柜、医用环保治疗柜等。

供应商资质要求：无

货物或服务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下样品①1块电解钢板约20cm\*20cm②1块不锈钢板材约20cm\*20cm③1块人造石台面约20cm\*20cm④1套五金导轨⑤1套配件（含水龙头、三角阀和下排水配件）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样品，样品需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投递，在样品密封袋上标注样品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数量、单位，并在样品上加贴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的标签。**

**（三）商务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提交货物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表（如果被评委会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如货物属于国家强制性目录范围内的，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3、技术支持：

3.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要求加工、号型、原辅材料、检测、包装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确保货物的质量与美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生产制造。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2中标人负责供货至招标人指定位置。

4、质保及售后服务：

4.1中标人需对所有货物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需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建立完备的故障响应机制。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到电话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4.3服务期内由招标人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不合格可由招标人解除合同重新招标。

4.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日历日内按医院采购计划（包括指定的颜色、尺码）供货并安装完毕。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供货安装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97%，项目供货并安装完毕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6个月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

6、交货和服务地点：马鞍山市中医院。

7、验收：

7.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没有规定和响应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7.2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厂商质保承诺、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7.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7.4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设备安装后，货物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5货到使用单位现场或摆放完毕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自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以及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验收环节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5.1产品外观要求是对木加工、涂饰加工、五金配件安装后的技术要求。

（1）木加工完成后的产品，不允许存在以下缺陷：

①人造板制成的部件应经封边处理而未经封边处理的；

②覆面材料胶黏后存在脱胶、鼓泡、拼接处离缝和明透胶的；

③零部件接合处，装板部件和各种支撑件存在松动、离缝、断裂的；

④产品外表倒楞。圆角存在不均匀不对称的；

⑤雕刻、车木加工后存在花型线型不对称，铲底不平，有刀痕、破痕的；

⑥产品外表没有达到精光，内表没有达到细光，粗光部件存在锯毛和创痕等涂饰加工后的产品；

（2）涂饰加工后的产品不允许存在以下缺陷：

①整件产品或成套产品有明显色差的；产品表面涂层存在漆膜皱皮、发黏、漏漆的；

②漆膜涂层有明显雾光、白楞、白点、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杂渣、划伤、鼓泡和脱皮的；

③软、硬质覆面材料表面存在凹陷、麻点、划伤、裂痕、崩角和刃口的；

④产品非涂饰部位和产品内部不清洁的；

⑤五金配件有安装孔缺安装件的，安装件漏钉、透钉的，活动部件起动不灵活的，配件安装不牢固有松动的，安装孔周边崩茬的；

7.5.2产品材质；

7.5.3摆放前后室内空气质量对比情况。

7.5.4每个种类的产品供货后，采购人将对照采购文件要求，随机抽样进行一次或数次破坏性检验，若任意一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将退回该种类所有产品。进行破坏性检验的产品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6所有货物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线缆、线槽、电管、线卡、桥架、线盒、软管、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7.7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8、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采购人确认安装方式后方可施工安装，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

9、本项目总投标价包含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购置费（所有设备、辅材、零配件、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调试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运输费、保险费、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费、培训费、验收费、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